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4月16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本次会议的提案；

-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3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9。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有议案</b>	√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2日9：00至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邮编：200050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62
- 2、投票简称：悦心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1年4月16日，本人（本单位）\_\_\_\_\_持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普通股，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出席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1 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